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鉴于此次公司完成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后，万方金控持有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至到期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，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为关联方万方发展（香港）提供担保，并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超、肖兴刚、宋维强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